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填載於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委員徵選報名表中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身分別、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及報名文件（包含影片、照片等），提供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相關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同意本切結書，報名資格將視為不合格。
- 三、我同意錄取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等）公告於本府網站，以達宣傳效益。
- 四、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等，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
- 五、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應積極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政策，提供策進建議。
- 六、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應積極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推動臺南市青年政策。
- 七、我同意獲聘為本會委員後，應協助其他與臺南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 八、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等，得視臺南市財政狀況，由各主政單位決定是否補助，委員不得異議。

簽 署 人：

（簽章）

簽署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